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永春BT项目）投资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3,999,460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春纳川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BT项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截止到目前为止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计划使用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 | | | |
|---|---------------------------------|-----------|--|
| 1 |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7,500 |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500 万元。 |
| 2 |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500 |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500 万元。 |
| 3 |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 5,867.03 | 经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518.08 万元。 |
| 4 |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7,000 |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000 万元。 |
| 5 |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1,100 |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100 万元。 |
| 6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 9,000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2,429.38 万元。 |
| 7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 2,400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
| 8 |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 12,578.09 | |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34,367.03 万元，实际已使用 21,047.46 万元，尚有 25,897.66 万元超募资金未使用。

三、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发布《关于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3,999,460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

永春BT项目。永春纳川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99.999%，合资方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0.001%。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交易相关当事人介绍

项目投资建设联合体：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征敏

注册资本：1359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永春县中洲路

主营业务：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资金实力雄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二）投资情况

1、出资方式：永春纳川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6,000万元，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99.999%，合资方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0.001%，首期已以自有资金到资600万元，本次拟增资5400万元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53,999,460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合资方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4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

（1）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江

注册资本：18967 万元整

注册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对建筑业的投资。

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纳川基础设施 100%股权。

经营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纳川基础设施资产总额：154,603,009.51 元，净资产：154,245,298.03 元，总负债：357,711.48 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574,998.03 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纳川基础设施资产总额为：166,365,299.78 元，实现净利润-18,196.04 元，净资产：166,227,101.99 元，总负债 138,197.79 元，资产负债率 0.08%。

(2) 合资公司：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注册地点：泉州市永春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对建筑业的投资。

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持有 99.999% 股权。

(三)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永春 BT 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 BT 项目。

2、项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

3、项目管理模式

BT (Build—Transfer) 模式。

4、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价为 8818.8974 万元，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29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 99.999%，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投资 0.001%。

5、中标情况

公司与福建省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在永春 BT 项目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中标。

6、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实施此 BT 项目，不仅可以开拓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同时还能以该项目带动周边区域销售业绩，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市场份额优势和品牌优势。

2、本项目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即建设风险和回购风险。建设施工风险从投资控制、施工过程控制以及进度控制等方面严格把控，结合我司在之前 BT 项目上的施工管理经验，是完全可控的；项目回购人提供的抵押担保方式在最大程度上可以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

3、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项目可研报告》。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项目可研报告》。

8、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投资，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10 个月。项目部分工程已开工建设。

9、风险提示

(1) BT 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难度高、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复杂的系统必然决定了 BT 项目自合同签订、建设、转让等一系列过程中都具有一定的风险。

(2) BT 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四、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 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纳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永春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广发证券对此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九日